

北京华佳律师事务所

关于

山东恒泰铭业企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华佳律师事务所
—Vanchoi Lawfirm—

二〇二五年五月

北京华佳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恒泰铭业企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恒泰铭业企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华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恒泰铭业企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恒泰铭业企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议案、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会议决议等出具法律意见。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公司向本所律师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

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本所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对本次股东会依法见证后，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2025年4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决定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本次股东会。

2025年4月30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山东恒泰铭业企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就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地点、期限、召开方式、召集人、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登记方法和其他事项等相关事项公告通知全体股东。

本次股东会系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双婧女士主持。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会于2025年5月20日下午13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股东会召开20日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股东，公司董事会已在

公告中列明了本次股东会讨论事项，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与通知的内容一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本次股东会的通知，本次股东会出席对象为：

1. 于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5 月 12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所指派的见证律师。

（三）会议出席情况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含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4 人，所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合计 5,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员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等及见证律师。

综上，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股东会的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共审议以下议案：

-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六）审议《关于聘请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七）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八）审议《关于 202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九）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 （十）审议《关于公司拟修改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十一）审议《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 （十二）审议《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会实际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会职权范围，并且与公告中所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对原有议案进行修改或提出新提案的情况，不存在对本次股东会通知的公告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四、关于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采取了投票表决的方式。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方式对公告中列明的事项逐项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会会议议案的表决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由本所律师、股东代表等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工作。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及决议

本次股东会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具体的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000,0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000,0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000,0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000,0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五)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000,0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六) 审议《关于聘请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000,0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七) 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000,0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八) 审议《关于 202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000,0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九)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000,0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十）审议《关于公司拟修改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000,0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十一）审议《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000,0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十二）审议《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000,0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

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华佳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恒泰铭业企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王永斌

经办律师:

王永斌

王永斌

经办律师:

刘小敏

刘小敏

2025 年 5 月 20 日